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劉威廷

電話：02-2562-6550轉11

傳真：02-2562-6559

電子信箱：bv03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9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申請需簽章表件(申請表、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校內審查紀錄(含受理案件標準)、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計畫書各1份(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1.pdf、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2.pdf、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3.odt、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4.pdf、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5.odt、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6.pdf、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7.odt、44994384_1153097993_1_ATTACH8.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書暨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網址：<https://teecid.tp.edu.tw>，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tpnee.tp.edu.tw>。
- 三、個人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

(一)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應瞭解及掌握

西湖實中 1150914



PVAA1156006659

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人須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個人申請表、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正本1式1份，以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教務處。

（二）申請人至遲於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上傳計畫資料完成申請作業，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15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期間召開會議，並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上傳學校與申請人擬定後校內審查會議紀錄，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四、本局訂於115年11月至116年1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倘申請案進入面審，將請申請人、學生及設籍學校出席會議。為利審議工作順利進行，請同意學校出席人員於會議時間公假派代。

五、請學校協助公告申請表件，另可轉知相關訊息予有意申請之家長及學生。

六、有關本市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及相關事宜，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國中階段承辦人，劉教師，電話：02-25626550~2轉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